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981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7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公司本次最终上市地点，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费用的承担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就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议案：

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2,344.19 万元人民币，投入以下 6 个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投资金额 (万元)
1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1.68	8,891.68
2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88.49	32,286.48
3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493.39	13,493.39
4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6.71	3,262.31
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0.32	2,410.32
6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合计			62,950.59	62,344.19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即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决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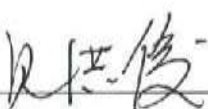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蒋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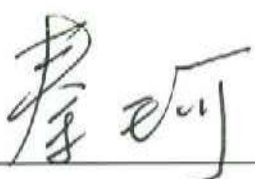
洪瑞娣 

梁鹤 

董维 

贝洪俊 

尤挺辉 

秦珂 

蒋宁 

芮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日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981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费用的承担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2,344.19 万元人民币，投入以下 6 个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投资金额 (万元)
1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1.68	8,891.68
2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88.49	32,286.48
3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493.39	13,493.39
4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6.71	3,262.31
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0.32	2,410.32
6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合计			62,950.59	62,344.19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即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审议通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对该章程（草案）作最终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准则政策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三年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确认最近三年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为：（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三）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四）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加大市场开拓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特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蒋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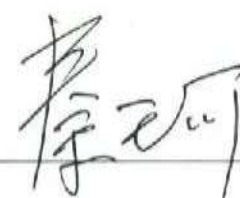
洪瑞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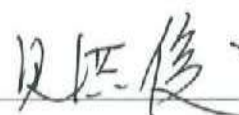
梁鹤 

张刚林 

董维 

芮鹏 

秦珂 

贝洪俊 

尤挺辉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8日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就2019年度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总经理已就2019年的经营成果制作《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现就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2019年的工作成果制作《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预、决算体系，全面检验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由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以

及今后的资金使用需求，决定对 2019 年末的结存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由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资金（融资额度，明细见附表），并根据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因向银行融资而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为自身（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向融资银行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年度抵押最高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并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蒋震林、洪瑞娣、蒋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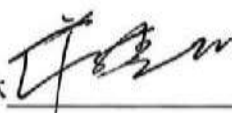
决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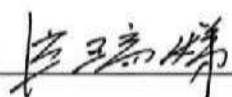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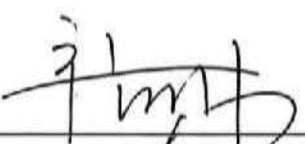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蒋震林 

洪瑞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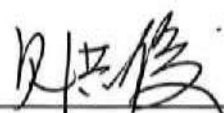
梁鹤 

张刚林 

董维 

芮鹏 

秦珂 

贝洪俊 

尤挺辉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日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981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7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费用的承担原则：不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原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后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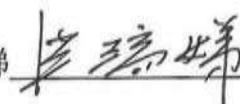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蒋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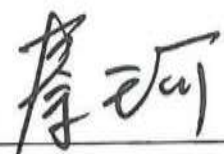
洪瑞娣 

梁鹤 

张刚林 

董维 

芮鹏 

秦珂 

贝洪俊 

尤挺辉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 6月 18日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就2020年半年度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总经理已就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制作《公司2020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公司董事会已根据2020年的半年度工作成果制作《公司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预、决算体系，全面检验公司2020度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由董事会对《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半年度的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 2020 年 1-6 月审阅报告，由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蒋震林 

洪瑞娣 

梁 鹤 

张刚林 

董 维 

芮 鹏 

秦 珂 

贝洪俊 

尤挺辉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2020年1-9月审阅报告，由董事会对《关于公司2020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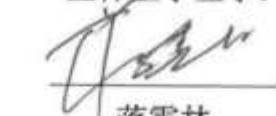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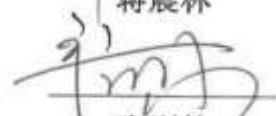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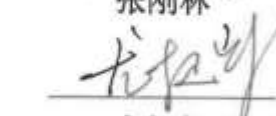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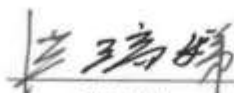
蒋震林



张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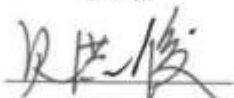
尤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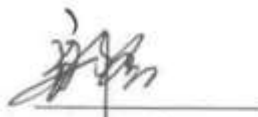
洪瑞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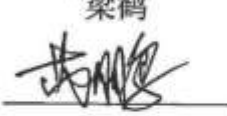
董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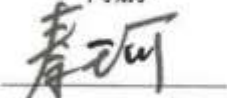
贝洪俊



梁鹤



芮鹏



秦珂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0日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1-12月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2020年度审阅报告，由董事会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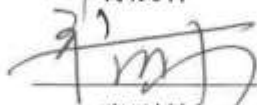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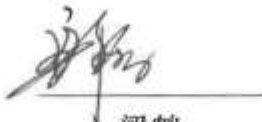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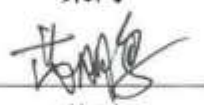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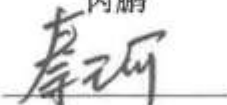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全体董事签字：

  
蒋震林  
  
张刚林  
  
尤挺辉

  
洪瑞娣  
  
董维  
  
贝洪俊

  
梁鹤  
  
芮鹏  
  
秦珂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